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七次开放公告

根据《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产品成立12个月后首2个工作日，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，不开放申购，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，不开放赎回，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。”本集合计划第七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，其中2023年1月31日仅可赎回、2023年2月1日-3日及2023年2月6日仅可申购。

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.9%。

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，无退出费。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及相关数据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，具体参与、退出等事项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95363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